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應懿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47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宜蘭縣學區劃分表。2、調查表。(1030247133\_Attach000.doc、1030247133\_Attach001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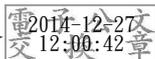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「104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「104學年度外縣市入學宜蘭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3年1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30211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宜蘭縣且欲返回宜蘭縣就讀國中(不含私立國中)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04年2月11日(星期三)前填妥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宜蘭縣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(無則免填復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3/12/27



1030004729